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债管函〔2022〕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专项债券项目 常态化储备机制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现就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储备条件

（一）专项债券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储备项目必须满足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要求和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清单；项目融资收益应当能够完全覆盖债券本息。

（二）储备项目应当属于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实体政府投资项目，新开工项目必须已取得立项批复、具备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包装项目、虚增或夸大项目收入收益，虚列已通过审批事项等。

二、建立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模式

省财政厅依托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系统（以下简称监测

系统)，建立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模式。

（一）储备项目阶段。监测系统储备项目申报功能全年开放。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可随时通过监测系统“专项债券储备申报”模块申报项目，填报项目基本情况、前期手续、建设周期、投融资规模、收益来源等信息，并将立项批复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附件上传监测系统。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商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该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即“储备库”。

（二）申报需求阶段。省财政厅布置专项债券需求申报事宜后，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可在监测系统“专项债券需求申报”模块中选择已进入“储备库”的项目，并填报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拟申请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在发改部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登记，确保两个系统中登记的项目名称、批复文件、项目投资、建设内容等要素一致。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当年实际资金需求和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况，选取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高、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项目，将本地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逐级汇总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将审核比对一致项目上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即进入“需求库”。

（三）债券发行阶段。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在省财政核定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从“需求库”中遴选项目进入“发行库”，确定具体项目额度安排，并将项目实施

方案、第三方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材料逐级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由省级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四）债券存续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在监测系统中通过“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对应模块登记项目招投标、债券资金使用、项目收益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等有关情况。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对监测系统中填报的项目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

（三）各市、县（区）储备项目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和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并按照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要求，全过程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强化储备项目合规性、成熟度和融资方案的审核把关，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高质量做好项目储备、评估遴选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类型：不予公开

